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包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A 包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2-A

甲方：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河南华茂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2. 3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全称）：河南华茂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2024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2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62

(3) 采购包名称及标的明细内容：

采购包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2024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A包

采购包号：豫政采(2)20252125-1

采购内容：所有设备（包括大型电泵控制装置1套、低压软启动柜1套、双速绞车1台、天车游车1组、双臂吊环1对、井口工作台1套、排水管路1000米、螺栓1600套、高压电缆1000米、低压电缆1000米、控制电缆2000米、井口座管1个、变径管1个、抱卡4套、弯头2个、矿用变压器1套、接力泵1台、电缆卡120套、流量计4个、逆止阀1个、闸阀1个）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1	大型电泵控制装置	英威腾	GD5000-A710 0-10-D	套	1	2425300	24253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2	低压软启动柜	九月电气	JGT-225	套	1	159600	159600	湖北九月电气有限公司	襄阳市
3	双速绞车	无锡南泉	JSDB-30YC	台	1	239800	239800	无锡南泉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

4	天车游车	如石机械	TC250/YC250	组	1	468000	468000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
5	双臂吊环	通化成和	SH-300	对	1	186500	186500	通化成和石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通化市
6	井口工作台	如石机械	12000 型	套	1	529000	529000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
7	排水管路	河北圣天	$\phi 325 \times 18$	米	1000	1150	1150000	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
8	螺栓	邯郸市联化	M36 \times 195	套	1600	49.5	79200	邯郸市联化紧固件有限公司	邯郸市
9	高压电缆	上上电缆	MYPTJ-8.7/10KV-3*185+3*50/3+3*2.5	米	1000	720	72000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
10	低压电缆	上上电缆	MCPT-0.66/1.14KV-3*35+1*16+3*4	米	1000	205	20500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
11	控制电缆	上上电缆	MYQ-0.3/0.5 12*1.5	米	2000	31	6200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
12	井口座管	如石机械	2000 型	个	1	51000	51000	江苏如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
13	变径管	河北圣天	$\Phi 350 - \Phi 325$	个	1	4600	4600	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
14	抱卡	河北圣天	300T	套	4	12800	51200	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
15	弯头	河北圣天	$\Phi 325 \times 8$	个	2	9800	19600	河北圣天管件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
16	矿用变压器	盐城云涛	KBSG-800/10	套	1	163300	163300	盐城云涛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盐城市
17	接力泵	合肥盛亚	BQ1500-25-1 80kW	台	1	186300	186300	合肥盛亚机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18	电缆卡	河北昊盐	Φ90	套	120	45	5400	河北昊盐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沧州市
19	流量计	浙江昭雅	ZLJS、LDG300/2500	个	4	5200	20800	浙江昭雅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市
20	逆止阀	沈高阀门	DN350、PN16MPa	个	1	31000	31000	沈高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21	闸阀	津高阀门	DN300、PN6.4MPa	个	1	42000	42000	津高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泉州市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67996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017345.13元，税额为782254.87元，税率为13%。

质保期：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项目提供的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详见附件1；

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见附件2。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799600.00

大写：陆佰柒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合同约定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

的 60%的预付款保函、正式增值税发票（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等额收据及全额发票承诺函），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10%的合同价款待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质量保证函后一次性付清。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60%的预付款保函、正式增值税发票（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等额收据及全额发票承诺函），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其他要求：（1）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河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河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2）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测试、培训、验收；起始日期：2026年2月3日，完成日期：2026年4月3日。

（2）合同履行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结束）；起始日期：2026年2月3日，完成日期：2028年2月3日。

（3）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额的3%

履约担保期限：不应少于交货期

（5）分期履行要求： /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1) 排水管路

a. 无缝钢管:承载力:静态承载 300T, 动态冲击承载 600T, 按不低于 3% 抽样进行焊接处拉力试验, 并由国家认可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交货时提供)b. 交货时提供成品法兰总数不低于 10%抽样的成品材质成份报告单及探伤试验报告扫描件。

2) 螺栓:由需方根据螺栓数量的百分之一抽样进行成分化验及拉力试验。抽检样品由需方指定国家认可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如有不符合要求将无条件全部退货, 费用由供方承担。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由检测机构自行处置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到货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本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项目整体验收时，乙方应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供货、调试、培训工作，且保证设备调试后可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同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中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双方应协定修补措施和期限，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现场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合同要求，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①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

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②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华茂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马石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邓陈立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10 号楼 32 层 3211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邓陈步
联系电话	0371-65919709	联系电话	13781202901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10 号楼 32 层 3211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29573590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10105MA44TGHB8P
		开户名称	河南华茂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祥盛街支行
		银行账号	7723018800014534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

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

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5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合同要求履约：按时交付并确保交付的完整性，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售后服务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约定顺序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自行考虑是否缴纳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p>1. 质保期为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u>3</u>年，售后服务适用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相关法律规定。</p> <p>2.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p>

		<p>方换货。</p> <p>3. 乙方须提供一年<u>1</u>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p> <p>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给予答复或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p> <p>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p>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1 小时内给予答复或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p><u>(1)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并正式生效后，乙方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60%的预付款保函、正式增值税发票（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等额收据及全额发票承诺函），并提出付款申请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 10%的合同价款待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后并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质量保证函后一次性付清。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u></p> <p>(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p>

		电汇)。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每年定期巡检不少于 1 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调试：乙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p> <p>(2)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p> <p>(3) 乙方应当安排专人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巡查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每年不少于1次。</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自身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若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p> <p>(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除不可抗力事</p>

		<p>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u>0.1%</u>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p> <p>(3) 乙方逾期 7 日历天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u>30%</u> 的违约金。</p> <p>(4) 当违约金超过 <u>5%</u> 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p>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鉴定单位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u>30%</u> 的违约金。</p> <p>(2) 合同签署盖章处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p> <p>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p> <p>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p>

	<p>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p> <p>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p>
--	--

附件 1:

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包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A 包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备注
1	滤网	变频器配套	套	1	1000	10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
2	单元保险	变频器配套 (350A)	个	2	6000	120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
3	光纤	变频器配套	根	1	600	6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
4	弹簧垫圈	65Mn	套	1	280	280	合肥盛亚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5	铜垫圈	黄铜棒 H62	套	1	950	950	合肥盛亚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6	“O”型密封圈	丁腈橡胶 -50	套	1	120	120	合肥盛亚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7	皮碗密封圈	丁腈橡胶 -40	套	1	90	90	合肥盛亚电机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8	水位电极	/	套	1	7200	7200	合肥盛亚电机	合肥市	/

	组件						电泵有限公司		
9	小平压垫盖	HT200	件	1	880	880	合肥盛亚电机 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10	大平压垫盖	HT200	件	1	1200	1200	合肥盛亚电机 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11	滤头	组焊件	套	1	90	90	合肥盛亚电机 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12	导轴承	FB202	套	1	7500	7500	合肥盛亚电机 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12	导轴承	FB202	套	1	7500	7500	合肥盛亚电机 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13	弹簧垫圈	65Mn	套	1	60	60	合肥盛亚电机 电泵有限公司	合肥市	/
14	尼龙柱销	30-202	件	12	3800	3800	无锡南泉矿山 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	/
15	骨架油封圈	30	套	1	1100	1100	无锡南泉矿山 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	/
16	钢丝绳压板	30-507	块	2	600	1200	无锡南泉矿山 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市	/

备注：以上易耗品、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已包含在总价中，质保期外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将根据以上单价提供。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项目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包名称：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河南排水队 2024 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A 包

1、技术服务与支持

(1) 我单位此次投标的产品在中标并签订供货合同后，按时完成供货，将负责本项目全过程工作并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质量、进度、服务负全部责任。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符合用户的进度要求。供货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方，以保证采购方及时、准确、安全的使用产品。

2、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内容、形式

- 1) 免费安装、调试产品；
- 2) 无偿培训设备操作维修人员；
- 3) 根据用户需要，选派技术人员回访；
- 4) 接受客户技术和产品使用咨询；
- 5) 按客户要求，选派维护人员登门维修产品；
- 6) 以优惠的价格，向客户提供配件；
- 7) 协助用户做好产品选型工作；
- 8) 做好其他相关服务。

(2) 稳定的售后服务团队

售后维修单位名称：河南华茂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10 号楼 32 层 3211 号

联系人：邓陈杰

24 小时服务电话：13781202901

3. 质保期承诺

(1) 质保期限：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我单位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 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单位免费维修，并提供终生保修。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我单位无偿更换；因人为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时，我单位免费维修，只收材料、配件、成本费。

(5) 响应时间：如设备出现问题，我单位在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或提出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处理的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所需配件及时到达（常用件 12 小时内到达，大型件 24 小时内到达），若属于设计、制造问题，进行无偿维修服务。我单位如不到场，需方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我单位承担，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6)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我单位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为使用人提供维修材料，免费维修，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7) 我单位依法为售后服务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为售后服务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足额缴纳保险费用。如我单位没有依法为售后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则现场服务期间出现事故后责任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8) 我单位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使用非原厂配件。我单位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9)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我单位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我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

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我单位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10) 为保障合同的履约质量，我单位提供符合项目内容的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4. 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1) 提供合格的货物

我单位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应计划（包括调整计划）及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对于采购急需的货物我单位承诺采取其他有力措施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由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2) 不合格货物的处理

采购人在交货地点有权随时抽检我单位交货货物的质量，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本项目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付合同价款。我单位供应货物的质量指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我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单位给予赔偿。

(3) 包装、运输方案

我单位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我单位将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以便合同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合同货物安装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合同货物包装前，我单位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接到供货通知后，将及时安排车辆进行货物装运，在装运货物时做到轻拿轻放，严禁碰撞或划伤货物，严格清点数量，尽量避免发生差错给用户带来损失，如用敞篷车装载完毕必须绑扎牢固并加盖防雨篷布遮盖，货物在运输时均办

理货物保险，并督促驾驶人员必须按照运输合同规定按时将货物安全、迅速、准确无误和保质保量地运交到用户指定的卸货地点。我单位认真执行货物贮存、运输规程，避免长时间暴晒，运输中注意支点位置、捆绑方法，避免货物表面划伤或被污染。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在运输中的不同要求，我单位在包装箱上醒目地标明“小心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相应的标记图案。我单位在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清晰、牢固、防水、耐磨。

5. 产品保障调换措施

➤ 售前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通过生产场地、投入本项目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以及月生产能力向采购人展示我单位履行合同的实力，通过类似业绩展示我单位履行合同的情况，通过生产交货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展示我单位生产计划、交货期保障措施、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增强采购人对我单位的了解，由此信任我单位及产品。

➤ 售中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和生产周期安排以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定期向采购人如实报告项目进度和生产进度。

交货前，经与采购人沟通后，我单位将排专人实地勘察物资储存地，检查储存环境、储存方式，对于储存环境不达标我单位将协助采购人进行调整。

为了更高效响应售后服务，我单位特为本项目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

➤ 售后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电话响应，售后服务人员 8 小时到达现场服务响应，并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邓陈杰/13781202901)，如货物经 2 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违约责任；维修或调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为更好地服务，及时解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我单位设置有专业的维护中心并建立使用、维护技术咨询微信群，负责产品维护和技术咨询等服务，随时为客户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调换原因

- 1、产品由公司至使用方指定收货地的运输途中损坏的，使用方在收货拆封后 7 日内反馈，可以给予退换货；
- 2、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使用的，给予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3、因抽检不合格导致退货，给予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4、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给予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5、产品经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给予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 审批流程

- 1、对于运输过程中破损、质量原因及因抽检不合格导致退货，业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总经理审批。
- 2、对于其他原因退货，业务负责人提出申请，业务经理审批。
- 3、对于换货申请，根据换货原因按上述程序分别办理。

➤ 退换货处理流程

- 1、退货申请总经理审批，并在申请上注明处理意见。
- 2、质量原因和其它原因退货
 - (1) 质量原因退货申请由总经理审批；其它原因退货由业务经理批准。
 - (2) 货物退回公司后，质量部、销售和库房共同验收，库房填写退货处理单，予以退货。
 - (3)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免费修补或替换。

6. 服务方案

项目 序号	技术服务内 容	派出人员构成	计划人/日 数	地点	接到通知后 最晚到达时 间

1	到货协助验收	技术人员 营销人员	2/1	项目现场	8 小时内
2	安装	技术人员	2/安装期间	项目现场	8 小时内
3	调试指导	技术人员	2/5	项目现场	8 小时内
4	试运行配合	技术人员	2/2	项目现场	8 小时内
5	检修和维护	技术人员	2/1	项目现场	4 小时内
6	出现质量及技术故障	技术人员	2/1	项目现场	4 小时内
7	提供缺件及正常备品备件	营销人员	1/1	项目现场	8 小时内
8	定期回访	技术人员 营销人员	2/1	项目现场	12 小时内
9	回访承诺	技术人员 营销人员	不少于 4 次 /3 年	项目现场	12 小时内

(六) 售后人员配置

我单位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本项目售后服务负责人：邓陈杰 /13781202901；我单位对本项目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有专职人员受理用户接收来电，保证在用户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并指导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买方维护检测等工作。

表 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邓陈杰	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13781202901	售后服务负责人

号 10 号楼 32 层 3211 号

表 2：售后服务人员分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职责
1	陈鹏举	项目经理 (项目总 负责人)	1513893259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组织制定项目总体规划，全面负责项目的生产、质量、财务、安全等一系列管理工作。2. 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以及进度计划的安排与落实。3. 合理的组织、调度生产要素，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4. 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协调各项事宜。6. 解决处理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7. 对潜在的项目风险进行预测和分级，并制定调整计划和应急策略。8. 对客户进行硬件货物基本维护与软件使用的培训。
2	陈鹏举	售后服务 部部长(本 项目专职 售后服务 负责人)	137812029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专职与采购人售后服务事宜联系人；2. 接听售后服务需求电话通知并做好信息登记工作，其中包括对方的详细联系人、联系方式、售后服务要求；3.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应其仔细分析产品问题以及提供参考解决方案；4. 负责售后服务人员的派遣、安排。

3	程永辉	售后服务 人员	18339203526	<p>1. 按售后服务部安排，负责本项目所有售后工作。</p> <p>2. 指导用户产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等事宜</p> <p>3. 负责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售后问题，提高用户满意度；</p> <p>3. 售后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反馈给相关人员，并做记录。</p>
---	-----	------------	-------------	--

7. 服务及技术支持项目承诺

序号	服务
1	提供设计条件图、工艺图等技术资料、详细安装操作维护手册等技术文件（含光盘、电子版）
2	设备的现场安装，提供安装和现场检查监督及技术指导保证
3	整个设备的检验、试验、校验及验收，安装、测试、检定过程中对用户进行现场技术指导、讲解
4	人员培训方面，我公司承诺：免费对采购方操作人员提供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并提供完整装置中文版操作指导手册和设备操作手册
5	我公司向用户提供完整的用于装置维修保养的技术说明
6	根据投标书提供质保期内的免费备品备件
7	质保期内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故障
8	售后服务：为用户建立信息卡，记录用户使用设备情况分析表，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盖章）：河南华茂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签字：

邓陈立

